



410396S-2022



柘城县郑堂农产品加工经营部企业标准

Q/ZZN 0001S-2022

谷物杂粮制品

2022-02-07 发布

2022-02-07 实施

柘城县郑堂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柘城县郑堂农产品加工经营部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银辉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豌豆、绿豆、高粱、玉米、黄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筛选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杂粮粉、混合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豌豆、绿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4 黄米应符合 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5 玉米应符合 GB 1353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样品一份，置于清洁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测法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组织形态	混合均匀的粉体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发霉、变质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4.5（玉米粉）	GB 5009.3
	20（其他）	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≤	0.5（单一的大米粉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≤	0.2（单一的大米粉）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≤	0.02	GB 5009.17
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（适用于以高粱为原料的产品）	≤	0.3	GB/T 15686
粗细度（留存在CQ20号筛），%	≤	10	GB/T 5507
灰分，g/100g	≤	2.5	GB 5009.4
含砂量，g/100g	≤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含量，g/kg	≤	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（以湿基计）	≤	80	GB/T 5510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^a ，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 ^a ，μg/kg	≤	60	GB 5009.209
注：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a 仅适用于玉米为原料制成的产品的检验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豌豆、绿豆、高粱、玉米、黄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筛选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柘城县郑堂农产品加工经营部

H N
Q B